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20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欣阳

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丰商务大厦40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容器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梳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扫帚；饮水槽；捕虫器